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
- (3) 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二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b))</sup>		投票數目 (%)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36,827,424 (99.99%)	52,626 (0.01%)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b))</sup>		投票數目 (%)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436,880,050 (100.00%)	0 (0.00%)
3.	重選甘志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36,827,795 (99.99%)	52,255 (0.01%)
4.	重選王俊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36,827,795 (99.99%)	52,255 (0.01%)
5.	重選李尚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36,829,498 (99.99%)	50,552 (0.01%)
6.	重選梅敏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36,829,498 (99.99%)	50,552 (0.01%)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436,880,050 (100.00%)	0 (0.00%)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36,827,424 (99.99%)	52,626 (0.01%)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本身股份。	436,880,050 (100.00%)	0 (0.00%)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	383,743,652 (87.84%)	53,136,398 (12.16%)
11.	待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435,043,652 (99.58%)	1,836,398 (0.42%)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b))</sup>		投票數目 (%)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12.	考慮及批准授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分別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及執行董事黃華舜先生授出5,100,000股及3,200,000股獎勵股份。	76,794,152 (97.66%)	1,836,398 (2.34%)

附註：

- (a)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贊成通過第1項至第12項各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半數，第1項至第1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42,540,000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至第11項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832,326,00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2項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322,452,500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第12項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509,873,500股股份，包括(i) 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由歐陽和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352,500,000股股份、(ii)由歐陽和先生直接持有之1,023,000股股份、(iii)由香立智先生直接持有之151,608,000股股份、(iv)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直接持有之4,268,500股股份及(v)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華舜先生直接持有之474,000股股份。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0,214,000股股份。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察員。

歐陽伯康先生、黃華舜先生、甘志超先生、王俊光先生、何百川先生、管文浩先生、李尚玉女士及梅敏儀女士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如通函內之披露，管文浩先生（「管先生」）並無膺選連任並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繼彼退任後，管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管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管先生亦同時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並無就任何包括費用、離職補償、酬金及開支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管先生於其董事任期內對本集團付出寶貴的貢獻。

### 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繼管先生退任後，董事會宣佈梅敏儀女士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李尚玉女士

梅敏儀女士

\* 僅供識別